

华瑞公司数据中心消防系统设施升级改造EPC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SSXSZ2024-005

招标人：宿州华瑞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黄山双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人：崔轶（签字）

审核人：张呈（签字）

2024 年 04 月      日

# 目 录

<b>第 1 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b> .....	4
华瑞公司数据中心消防系统设施升级改造 EPC 工程招标公告 .....	4
1. 招标条件 .....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
6. 异议 .....	6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6
10. 联系方式 .....	6
<b>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b>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2-1） .....	7
1. 总则 .....	12
2. 招标文件 .....	14
3. 投标文件 .....	15
4. 投标 .....	17
5. 开标 .....	18
6. 评标 .....	18
7. 合同授予 .....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0
9. 纪律和监督 .....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11. 电子招标投标 .....	21
<b>第 3 章 评标办法</b> .....	22
1. 评标方法 .....	24
2. 评标原则 .....	24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	24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4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25
4. 评标程序 .....	25
4.1 评标工作准备 .....	25
4.2 初步评审 .....	25

4.3 详细评审 .....	25
5. 评审内容 .....	25
6. 否决投标 .....	27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27
8. 评标结果 .....	28
9. 其他 .....	28
<b>第4章 合同主要条款 .....</b>	<b>29</b>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	2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30
账号: .....	3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	3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34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	53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55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56
<b>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b>	<b>58</b>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59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	60
<b>第5章 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b>	<b>61</b>
1. 图纸目录 (表 6-1) .....	61
2. 图纸 .....	61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1
<b>第6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62</b>
1. 投标文件封面 .....	62
2. 投标文件主要组成内容 .....	63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64
5. 如我方中标: .....	64
6. 我单位完全响应贵单位对本项目的结算方式: .....	65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	79
<b>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b>	<b>79</b>
2、其他材料 .....	80

# 第 1 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华瑞公司数据中心消防系统设施升级改造 EPC 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HSSXSZ2024-005）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华瑞公司数据中心消防系统设施升级改造 EPC 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宿州市高新区经济与科技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宿高新经科(2024)8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宿州华瑞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宿州华瑞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智慧云计算产业园 2#数据中心。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计划对华瑞公司 2#数据中心的消防系统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包括但不限于设施维修、功能提升、系统调试等内容，总投资额约 300 万元。

2.3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包含设计周期、图纸审查时间）。

2.4 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勘察设计（施工现场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保险，设备及材料采购、包装、装卸、运输、保管等，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项目验收，整体移交，设计评审，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售后服务，质量保修等方面所需的所有工作和服务。

2.5 标段划分：不分标段。

2.6 质量标准：①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②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2.7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费率为 100%，超过最高投标费率的按无效标处理。

2.8 其他：          /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

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具有有效的下述资质：

- (1) 设计资质：具备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2) 施工资质：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后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 (3) 施工企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
- (2)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 (3) 投标人需提供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企业为其连续缴纳满6个月（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3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投标文件中必须包含联合体协议且联合体协议中必须指定牵头单位；
- (2) 联合体组成不得超过二名成员；
- (3) 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施工单位，负责本次招投标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投标文件递交、异议、投诉、合同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管理、沟通、协调及相关文件签署等）；
- (4) 合同签订前联合体成员变更或解体或有成员退出的，视为联合体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且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须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联合体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且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6) 项目关键性工作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实施。

### 3.4 其他：\_\_\_\_\_ / \_\_\_\_\_。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时 分。

4.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证书、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含有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邮箱）发送至 312676529@qq.com 并电话（13085010888）



##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2-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宿州华瑞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宿州高新区华瑞科技园 联系人：朱工 电话：1829766152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黄山双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宿州市元一居然之家 A1 办公楼 11 楼 1115 室</u> 项目负责人：陈工 电话：13085010888
1.1.4	项目名称	华瑞公司数据中心消防系统设施升级改造 EPC 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智慧云计算产业园 2#数据中心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勘察设计（施工现场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保险，设备及材料采购、包装、装卸、运输、保管等，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项目验收，整体移交，设计评审，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售后服务，质量保修等方面所需的所有工作和服务。
1.3.2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费率为 100%，超过最高投标费率的按无效标处理。
1.3.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90 日历天（包含设计周期、图纸审查时间）</u> 。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3.4	质量要求	①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②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4.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①设计资质：具备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 <b>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b> 及以上资质； ②施工资质：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后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施工企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

		<p>(4) 信誉要求： /</p> <p>(5) 项目经理资格：</p> <p>1. 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p> <p>2.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p> <p>3. 投标人需提供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企业为其连续缴纳满6个月（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其他要求： ____ / ____</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投标文件中必须包含联合体协议且联合体协议中必须指定牵头单位；</p> <p>(2) 联合体组成不得超过二名成员；</p> <p>(3) 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施工单位，负责本次招投标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投标文件递交、异议、投诉、合同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管理、沟通、协调及相关文件签署等）；</p> <p>(4) 合同签订前联合体成员变更或解体或有成员退出的，视为联合体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且不退还投标保证金；</p> <p>(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须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联合体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且不退还投标保证金；</p> <p>(6) 项目关键性工作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实施。</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_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 _____</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 _____</p> <p>召开地点： _____</p>
1.1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_____</p> <p>分包金额要求： _____</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_</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投标截止前，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与本招标项目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补充、通知文件等。</p>
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问题）	<p>时间： _____ 投标截止之日 10 日前 _____</p> <p>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 312676529@qq.com 并电话（13085010888）告知发起在线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会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p>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p>形式：通过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网上发布，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p>
2.2.3	提出异议	<p>时间： _____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在投标截止之日 10 日前提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_____</p> <p>方式： _____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可在前通过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p>



		312676529@qq.com 并电话（13085010888）告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函、电汇、转账、现金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0000.00 元； 3、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以下账户； 4、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黄山双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2MA2MQ5RE27 账户号码：340501100721000017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政务新区支行
		免收中小微企业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议各招标人免收中小微企业投标保证金。
3.4.2	相关政策要求	1、根据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宿治欠办〔2020〕15号）及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9部门《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中标后必须依法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未按规定设立的，取消中标资格。 2、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工作的通知》（宿人社秘〔2021〕229号）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须到人社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手续，如未按规定办理的，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工作的通知》（宿人社秘〔2021〕229号）文件执行。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保函、电汇、转账、现金 办理部门：宿州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地点：南翔云集10号楼宿州市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中心521室 联系人：王蓓蕾 联系电话：0557-3052082 4.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__年,指____年起至____年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____/____年,指____年起至____年止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__年,指____年起至____年止
3.5.6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_详见资格审查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	1. 是否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编制 设计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要求: 自行设计, 格式自拟 2. 是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编制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编制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3.7.5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2) 载有投标文件的电子光盘或 u 盘 1 份 (不退, 供存档)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 退还投标文件的情形: 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 宿州市元一居然之家 A1 办公楼 11 楼 1115 室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  5  </u> , 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_, 专家 <u>  5  </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  依法确定  </u> 。
7.1	定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1-3 结果公示/公告地点 (或网址):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 <a href="http://www.ahtba.org.cn">http://www.ahtba.org.cn</a> )

7.2	中标通知书发放形式	纸质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转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u>2</u> %，在签订合同前支付至指定账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保函。
9.6	投诉	异议受理及投诉方式可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宿政办发（2019）13号等文件规定。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2	投标文件 报送要求	1、时间： 2024年 月 日 点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宿州市元一居然之家 A1 办公区 11 楼 1115
10.3	农民工工资要求	根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一卡通”专用账户的通知》宿政秘[2015]107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中标后必须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一卡通”专用账户，用于存取施工项目工资性工程款。
10.4	信用要求	<p>投标人（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现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期间发现的，不得确定为中标人：</p> <p>(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p> <p>(3)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p> <p>(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5) 投标人被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记录不良行为的。</p> <p>以上情形可通过“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信用宿州”（<a href="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a>）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a href="http://www.chinatax.gov.cn">www.chinatax.gov.cn</a>）、最高人民法院网站（<a href="http://www.court.gov.cn">www.court.gov.cn</a>）、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查询，第（5）以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发布的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计算。</p>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

		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质保期	2年
12	质量保证金形式	现金、转账、保函
13	招标代理费	代理费用:24000元，(专家评审费据实结算,)由中标单位支付

说明：（表示采用条款） （表示不采用条款；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依据国家以及省的工期定额和工程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的工期，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1.1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2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条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无效：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停业的（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10) 被行政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期间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理的（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1 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1 条规定的时间前，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纸质或数据电文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条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
- (6) 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书面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以网上形式发布澄清文件的，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回复。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方式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内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以网上形式发布修改内容的，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回复。

2.3.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设计方案。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条联合体协议书。

【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该条进行修改，本条为备注提醒，编制招标文件时请删除。】

###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须符合本章第 4.3 条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超过估算价 2%，且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以电汇或转账形式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电子保函的支付费用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异议、投诉或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等情形，涉及得有关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暂不退还，待查证后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投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和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条至第 3.5.4 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施工组织设计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

3.7.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宿州市元一居然之家 A1 办公楼 11 楼 1113 室。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5 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注意事项。
- (2)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
- (4) 展示投标价格。
- (5) 进入初步评审以及技术评审阶段。
- (6) 复会，宣布初步评审以及技术标评审情况。
- (7) 进入商务标评审阶段。
- (8) 复会，公布评审结果。
- (9)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异议、投诉或举报。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结果公示或公告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条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8.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1.4 按投标人须知 7.1 条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投标当事人存在干扰投标、恶意（异议）、投诉，按照《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和披露办法》（宿公管委办〔2018〕3 号、宿州规审〔2018〕10 号）、《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3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

9.5.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就上述 9.5.1、9.5.2、9.5.3 所述内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不采用。

## 第 3 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条规定
		近年财务状况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条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条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条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条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条规定（如有）
5.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条规定
		工期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条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4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条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4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6章“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条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5.2.1	分值构成 <u>(总分100分)</u>	1、投标人资质、荣誉及认证：12分 2、投标人业绩：15分 3、项目管理人员：10分 4、施工组织设计：3分 5、设计方案：20分 6、商务标：4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人荣誉及认证	1、投标人获得2021年以来年度优秀消防设施施工企业得3分，备注：奖项必须由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及以上建筑业协会颁发，提供获奖证书及颁奖单位网站公告截图、企业获奖名单截图及查询网址。	

	(12分)	3、投标人提供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9分。 备注：提供体系认证证书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及网址。
	投标人业绩 (15分)	投标人具有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消防施工（改造）业绩（单项合同金额300万以上），每个得5分，满分15分。 以上业绩均需提供合同、消防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消防竣工验收（备案）合格意见书。
	项目管理人员 (10分)	1、项目负责人（满分4分） (1) 具有机电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得2分； (2) 具有壹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得2分； 2、技术负责人（满分6分） (1) 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 (2) 获得2021年以来年度“优秀消防工程师”得2分 备注：奖项必须由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及以上建筑业协会颁发，提供获奖证书及颁奖单位网站公告截图、企业获奖名单截图及查询网址。 (3) 具有安徽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成员资格的得2分 备注：提供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告截图、人员名单截图及查询网址。
	施工组织设计 (3分)	1、工程概况(0.3分)：描述是否合理； 2、主要施工方法(0.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够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3、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0.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4、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0.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5、劳动力安排计划(0.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6、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0.3分)：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7、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0.3分)：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8、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0.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9、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0.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承诺； 10：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0.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并作出相应的措施。  说明：(1)、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无重大偏差，应至少得70%的分数，如有重大偏差，经评标委员会人员总数2/3以上通过，并经会议后评委可将其按0分处理。 (2)、评委会5人以上的，评委评出结果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其余打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委会5(含5人)人以下的，取所有成员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重大偏差主要是指施工组织设计与发包工程情况不符，或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按照该技术文件的措施和方法进行施工时预计会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设计方案(20分)	1、设计大纲：设计总体清晰、全面，定位准确，了解需求，工程方案设计 的重难点等。设计大纲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4分；设计大纲比较合理、描述相对较为详细的，得2分；设计大纲基本合理，描述比较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建安成本控制措施：主要施工成本测算计划、控制小组设置、体系及措施情况、造价控制措施。建安成本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4分；

			<p>建安 成本控制措施比较合理、描述相对较为详细的，得2分；建安成本控制措施基本合理，描述比较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设计质量、进度控制措施：背景及现状的理解到位，能否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设计质量、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4分；设计质量、进度控制措施比较合理、描述相对较为详细的，得2分；设计质量、进度控制措施基本合理，描述比较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工程设计方案：针对本项目特点，进行充分分析，根据分析情况，采用合理的工艺，运行成本比较低，有较强的技术特色。工程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4分；工程设计方案比较合理、描述相对较为详细的，得2分；工程设计方案基本合理，描述比较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设计深度：符合项目要求、招标文件要求，合理性等内容。设计深度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4分；设计深度比较合理、描述相对较为详细的，得2分；设计深度基本合理，描述比较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商务标 评分标准	商务报价（40分）		<p>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初审，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其报价不参与C值计算：</p> <p>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p> <p>2) 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串通投标”的；</p> <p>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4)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的。</p> <p>2、评标基准价 C 的确定：</p> <p>确定最终基准费率 C 值=所有有效投标费率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费率是指投标费率<math>\geq 90\%</math>的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费率）将计算求得的最终基准费率 C 值作为基准费率。若该项目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小于值的 90%，则 C 值为 A 值的 90%（<math>C=A*90\%</math>）。</p> <p>3、费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p> <p>①有效投标人费率报价大于等于评标基准价的， 得分=40-[（有效投标人费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math>\times 100 \times 1</math>； ②有效投标人费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的， 得分=4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费率报价）/评标基准价]<math>\times 100 \times 0.5</math>。 备注：报价最高得 40 分，最低得 0 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投标人得分由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 2.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工期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靠、施工方案（技术）可行，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 12 号令）相关规定执行。

##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



###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4.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确定评审对象，再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然后进行详细评审（技术评审、商务评审）。

#### 4.1 评标工作准备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程情况：

（1）听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 4.2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以上评审内容应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方为合格，否则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去理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3 详细评审

4.3.1 技术评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后计入评标总分。

4.3.2 信用评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后计入评标总分。

4.3.3 商务评审：投标报价详细评审。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经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 5. 评审内容

#### 5.1 初步评审

5.1.1 形式评审标准：见形式评审表。

5.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评审表。

5.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响应性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5.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 5.3.1 技术标评审：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3.2 商务评审：

#### 5.3.2.1 投标报价评审：

(1) 投标报价总价的评审：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总价是否合理。

(评标基准价是由招标人根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用于评标使用的工程造价）

(2) 综合单价评审：综合单价和单项费用金额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确定的费用、利润是否合理或低于成本。

(3) 主要材料消耗量和价格评审：是否满足招标对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的特殊要求，材料消耗量是否能够满足工程实体要求，确定材料价格是否合理或低于成本。

(4) 措施项目评审：措施费用报价与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采用的施工方案是否相符或低于成本。

(5) 税金、材料或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费的评审，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具体见商务评审表。

5.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否决其投标。

5.3.3 其他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并确认清标结果，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

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5.3.5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5.2.1、5.3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5.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6. 否决投标

### 6.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1)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相应位置未加盖有效期内的造价专业人员执业（或从业）专用章。

(5) 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函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与资格预审通过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9)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10) 其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

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 评标结果**

**8.1** 除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或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情况及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记入评标报告中。经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中所列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

**8.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4**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1~3 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 **9. 其他**

**9.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 第 4 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_\_\_\_\_。

施工质量标准：\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中标费率：\_\_\_\_\_；

最终合同价=竣工结算审核部门审定的最终结算价×投标中标费率结算+合同明确允许的调价。

最终结算价的编制依据：

（1）造价编制依据：

①依据经招标人审核批准且通过图审的施工图编制。

②施工图审核通过后，编制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由招标人委派的协审单位审核。

③执行《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建标〔2017〕191 号），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④综合费、措施费按工程取费费率相应类别执行相关规定。

⑤材料信息价以施工图审图合格证发出当月宿州地区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主刊价格信息价为基准价，结算时钢材、商品砼、水泥、碎石、砂、砌块、特殊设备和材料（以预算编制时列出的设备材料清单为准）按照施工期内信息价中的加权平均价格与基准价偏离±5%（不含±5%）以外予以调整，其他材料不予调整。信息价中缺项的设备材料由招标人会同相关人员和单位进行市场询价确定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即设备、材料采购安装通过公开采购或询价等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按实际采购价按实结算。

⑥本项目税金采用增值税计算方式，执行相关“营改增”规定，增值税税率为 9%。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政策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⑦在项目造价编制过程中，计价规范或以上定额文件或造价管理文件或人工费文件等有更新时，按法律法规规范规定执行最新文件。

(2)在合同签订的设计工期内完成工程勘察、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测量、设计，并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编制造价成果文件，然后由审计单位审核，形成审核价，以审核价乘以中标人投标时的施工费用中标费率为中标人的工程总承包费用，即工程总承包费用=审核价×中标人投标时的施工费用中标费率。（如中标人所报费率为 85%，则工程总承包费用=审核价×85%，主材费、不可竞争费及税金不下浮。）

(3) 图纸设计完成后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由\_\_\_\_\_ 负责编制，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工程量清单与控制价编制费；工程量清单与控制价编制费：参照《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皖价服[2007]86 号）收取（按中标金额）。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

电 话 ：

传 真 ：

电 子 信 箱 ：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按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文件。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          。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国家最新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无。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另行约定。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另行约定。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另行约定。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 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按承包人授权范围全权负责项目施工现场一切承包人应承担的工作内容。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向承包人主张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确需更换时，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须提前 30 日报经发包人同意，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主张 50 万元的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原项目经理在指定时间内重返工作岗位，同时向承包人主张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将扣除合同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指示执行。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累计 3 次终止合同并且暂停中标人在宿州市域投标资格六个月。

4.3.6 设计负责人姓名：\_

设计负责人职责：1、负责规划方案深化优化及报批、初设、其他支撑性报告报告、施工图等所有设计文件完成过程中的协调和统筹；2、按规定参加有发包人或其主管单位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安排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3、在工程施工期间分阶段委派相关专业的设计代表常驻现场（具体按发包人要求），在工程保修期根据发包人要求指派专业技术人员配合解决有关问题；4、按时参加重大分部分项工程、隐蔽工程及竣工验收等属于设计负责人职责范围内的工作。5、其他承包人要求的工作。

设计负责人权限：按承包人授权范围要求负责项目的人事调动、周期进度安排等

—

因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兼职其他项目负责人的违约约定：发包人视违约情况严重程度可以处以 5 万-20 万元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留。设计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或未到位的，每次处以 50000 元/人的违约金，并处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不及时纠正的，报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处 50000 元/人的违约金。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在三天以内的，书面报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批准；在三天以上的，书面报发包人分管建设领导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岗。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岗的，处以 10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项目部主要成员根据承包人投标文件提出的项目部机构组成确定，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确定的人员。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承包人擅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 20.5.4 条处理。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照承包人联合体协议执行。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第 5 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14 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另行约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另行约定。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另行约定。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另行规定。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执行通用条款。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另行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另行约定。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执行通用条款。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另行约定。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执行通用条款。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 第 7 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场外交通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3 场内交通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另行约定。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 7.4 测量放线

###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另行约定。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10 现场安保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或人民币金额为：∕、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12 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日内。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另行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无。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形式：无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次月支付上月进度款的 70%，竣工验收付至合同价格的 80%，审计结束付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注意事项：

(1)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如选择保函（或保险保证）方式时，在乙方提供等额且期限不少于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保险保证）后，甲方应在 3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特殊情况下,发包人可根据资金使用效率情况、承包人施工质量进度情况对工程进度款付款比例进行调整保留提前支付的权利结算审计后付款比例均不调整。

(3)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出现资金审批延误或暂时的资金周转困难(以 30 天为限),承包人应无条件确保合同约定的分阶段工期目标和工程总工期不因此延误,并不得就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4)清单控制价审计结果出具后方可申报进度款。

(乙方需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28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通用条款 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无。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无。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_\_\_\_\_;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审计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3)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无\_\_\_。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无\_\_\_。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无

评审机构：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无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无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宿州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 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 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 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 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 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 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 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 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 七、竣工验收

#### 八、竣工后试验 (如有)

####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 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 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 (如果有) 。

(三) 支付。

(四) HSE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六) 变更。

####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 目 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如下：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投标文件主要组成内容

- 2.1 投标函、投标承诺书、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3 授权委托书。
- 2.4 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无需提供）。
- 2.5 投标保证金。
- 2.6 设计方案。
- 2.7 施工组织设计。
- 2.8 项目管理机构。
- 2.9 资格审查资料。
- 2.10 其他材料。

## 2.1. 投标函、投标承诺书、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招标资料后，愿意以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设计质量达到\_\_\_\_\_，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_\_\_\_\_为本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其施工项目负责人资质为\_\_\_\_\_（专业）\_\_\_\_\_级建造师。拟派\_\_\_\_\_为本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其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为\_\_\_\_\_；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及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 标 承 诺 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秉承招投标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现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注册号：\_\_\_\_\_），未在其他任何一个 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也不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中第九条规定 的允许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如有须提供法律法规依据及有效的相关 证明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如存在此种情形，但未声明或者提供无效证明文件的，视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评审不通过。

2. 不存在违反或者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信用要求”的任一情形。

3.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

4. 我单位充分了解本次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5. 我单位承诺我方所做出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接入方案等各设计步骤 均须由政府相关部门最终审核通过方可实施。

6. 我单位完全响应贵单位针对本项目的结算方式：

本项目最终合同价以经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最终结算价×投标中标费率结算。

我对以上承诺及整个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在本次 交易活动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我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中标取消中标资格，

并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给予我公司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三)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格式自拟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3.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4. 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

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担保的参考格式）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 月 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  
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

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  
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6 施工组织设计







## 2.8 资格审查资料

### 2.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2.8.2 近年财务状况

### 2.8.3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类似项目指\_\_\_\_\_工程。

2.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8.4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2.9 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其他材料